

(二)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乾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乾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老旧学生公寓室内外墙面地面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旧学生公寓室内外墙面地面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甘肃乾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6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6.9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乾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